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詹紋欣
聯絡電話：02-23565180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2079@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1203223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12032230305-1.pdf、附件二 301000000A112032230305-2.odt、附件三 301000000A112032230305-3.odt、附件四 301000000A112032230305-4.pdf、附件五 301000000A112032230305-5.pdf、附件六 301000000A112032230305-6.pdf、附件七 301000000A112032230305-7.pdf、附件八 301000000A112032230305-8.pdf、附件九 301000000A112032230305-9.pdf)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31日以台內人字第112032230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編制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本部人事處、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均含附件)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1337769

112/10/3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副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計				二二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特設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四級機關，並受本部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二、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
- 三、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 四、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其他本部交辦土地行政業務之執行。
- 五、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專案管理。
- 六、其他有關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 一、工程規劃設計之核定及業務之督導。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隊：

- 一、市地重劃工程科。
- 二、農地重劃工程科。
- 三、農村社區重劃科。
- 四、工程企劃科。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政風室。
- 八、主計室。
- 九、北區第一開發隊。
- 十、北區第二開發隊。
- 十一、中區第一開發隊。
- 十二、中區第二開發隊。
- 十三、南區第一開發隊。
- 十四、南區第二開發隊。

第五條 市地重劃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二、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
- 三、辦理中央機關主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公共工程。
- 四、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專案管理。
- 五、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市地重劃工程。
- 六、其他有關市地重劃工程事項。

第六條

農地重劃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農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二、農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執行、推動及督導。
-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之擬訂、執行、推動及督導。
- 四、農地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
- 五、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
- 六、其他有關農地重劃工程事項。

第七條

農村社區重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執行、推動、督導及考核。
-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公共工程之辦理。
- 四、公、自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程督導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五、工程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執行。
- 六、其他有關農村社區重劃事項。

第八條

工程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機關主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勘選。
- 二、中央機關主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設施之移交。
- 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行政業務之執行。
- 四、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

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及修正。

五、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工程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六、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工程技術研究發展之研擬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工程企劃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與文書及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隊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各開發隊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工程之執行。

二、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執行。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執行。

四、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之工區現地專案管理。

五、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業務之現地釘樁作業執行。

六、中央機關主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移交之現地點交執行。

七、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市地重劃工程之執行。

八、土地行政業務之執行。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工	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合計					八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編制表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施行。茲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等規定，爰修正本中心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資訊上移集中政策，修正員額人數，增列技正一人及減列技士二人。
- 二、現行編制表附註二所稱現職課員六人，業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缺不補，現已無留任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主	任	簡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	任	簡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副	主	簡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	主	簡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技	正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為配合安置內政部組織調整移撥現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需要，增列技正一人。	
科	長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科	長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隊	長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隊	長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室	主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室	主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秘	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	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副	隊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	隊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十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十三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三		未修正。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一五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一七		配合資訊向上集中政 策，移撥技士二人至內 政部，爰修正員額人 數。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 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十三		未修正。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	薦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薦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	薦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未修正。
	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未修正。
	專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未修正。
	專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二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政風室	合	計		二二八			合	計		二二九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業務調整總數，與組員、警察、法警預算總數之





<p>間，不得逾百分之五，並配合上開員額人數修正，爰減列一人。</p>		
<p>一、現行編制表附註二所稱現職課員六人，業於一百一十七年七月一日出缺不補，已無留任情形，爰修正文字，刪除課員六人。</p> <p>二、依各機關組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加註編制表生效日期。</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現職課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現職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p>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之隸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處之權限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特設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四級機關，並受本部指揮監督。</p>	<p>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特設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四級機關。</p>	<p>明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與本部之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法令</u>訂定及修正之研擬。</p> <p>二、<u>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計畫</u>之擬訂、執行及考核。</p> <p>三、<u>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u></p> <p>四、<u>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其他本部交辦土地行政業務之執行。</u></p> <p>五、<u>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專案管理。</u></p> <p>六、其他有關<u>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u>事項。</p>	<p>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p> <p>二、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審核、督導及考核。</p> <p>三、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u>土地開發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u></p> <p>四、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履約管理。</p> <p>五、<u>鄉村更新與改善相關法令之研擬、相關政策之擬訂、計畫之核定、督導及管考。</u></p> <p>六、其他有關<u>土地重劃、鄉村更新及改善</u>事項。</p>	<p>一、配合本處業務及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業務項目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推動業務需要，協助本部或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之地上物查估、土地分配、地籍測量等土地行政業務，及其他本部交辦土地行政業務，爰增訂第四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鄉村更新與改善業務併入第一款及第二款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爰予刪除。</p> <p>五、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p>	<p>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p>	<p>本條未修正。</p>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 第十職等。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 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工程 司，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 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基準法第七條及第二十 條規定，主任工程司 之設置，毋須列入組織 規程，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 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 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 日</u> 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正，修 正本規程施行日期。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業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修正相關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工程規劃設計之核定及業務之督導。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工程規劃設計之核定及業務之督導。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 <u>科</u> 、室、隊： 一、市地重劃工程 <u>科</u> 。 二、農地重劃工程 <u>科</u> 。 三、 <u>農村社區重劃科</u> 。 四、 <u>工程企劃科</u> 。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 <u>主計室</u> 。 九、北區第一開發隊。 十、北區第二開發隊。 十一、中區第一開發隊。 十二、中區第二開發隊。 十三、南區第一開發隊。 十四、南區第二開發隊。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 <u>課</u> 、室、隊： 一、市地重劃工程 <u>課</u> 。 二、農地重劃工程 <u>課</u> 。 三、鄉村更新建設 <u>課</u> 。 四、測量工程 <u>課</u> 。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會計室。 八、政風室。 九、北區第一開發隊。 十、北區第二開發隊。 十一、中區第一開發隊。 十二、中區第二開發隊。 十三、南區第一開發隊。 十四、南區第二開發隊。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配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內部分工調整，修正「鄉村更新建設課」單位名稱為「農村社區重劃科」，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落實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並辦理工程地形測量業務及提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及地方政府土地整體開發工程品



		<p>質相關業務。</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內部分工調整，修正「測量工程課」單位名稱為「工程企劃科」，辦理精進公共工程業務，包括訂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培訓工程人才、工程技術之研發，及辦理內政部交辦之土地行政業務。</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款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並依通案體例移列至第八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八款款次變更。</p> <p>六、其餘未修正。</p>
<p>第五條 市地重劃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p> <p>二、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p> <p>三、辦理中央機關主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公共工程。</p> <p>四、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專案管理。</p> <p>五、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p>	<p>第五條 市地重劃工程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p> <p>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計畫之擬訂、審核及督導。</p> <p>三、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及督導。</p> <p>四、其他有關市地重劃工程事項。</p>	<p>一、序文配合第四條第一款修正單位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計畫審核及核定由內政部主管，本處負責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查本處辦理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工程業務，分為主辦工程及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專案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並分別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p> <p>四、配合政策辦理公共設施</p>



<p><u>專案通盤檢討之市地重劃工程。</u></p> <p>六、其他有關市地重劃工程事項。</p>		<p>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市地重劃業務，爰增訂第五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p>
<p>第六條 <u>農地重劃工程科</u>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農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p> <p>二、農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執行、<u>推動及督導</u>。</p> <p>三、<u>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之擬訂、執行、推動及督導</u>。</p> <p>四、農地重劃工程之<u>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u>。</p> <p>五、<u>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u>。</p> <p>六、其他有關農地重劃工程事項。</p>	<p>第六條 <u>農地重劃工程課</u>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u>。</p> <p>二、<u>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u>。</p> <p>三、<u>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及督導</u>。</p> <p>四、其他有關農地重劃工程事項。</p>	<p>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修正單位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權責分工，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業務，及現行條文第二款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由農村社區重劃科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內政部交辦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之擬訂、執行、推動及督導」業務，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業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p>
<p>第七條 <u>農村社區重劃科</u>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u>。</p>	<p>第七條 <u>鄉村更新建設課</u>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鄉村更新、改善相關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u>。</p>	<p>一、序文配合第四條第三款修正單位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政策及權責分工，本處不再辦理鄉村更</p>





<p>二、<u>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執行、推動、督導及考核。</u></p> <p>三、<u>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公共工程之辦理。</u></p> <p>四、<u>公、自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程督導計畫之研擬及執行。</u></p> <p>五、<u>工程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執行。</u></p> <p>六、<u>其他有關農村社區重劃事項。</u></p>	<p>二、<u>鄉村更新、改善相關政策之擬訂及修正。</u></p> <p>三、<u>鄉村更新、改善相關計畫之核定、督導及管考。</u></p> <p>四、<u>其他有關鄉村更新建設事項。</u></p>	<p>新等相關業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三、考量權責分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業務及同條第二款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移由農村社區重劃科辦理，爰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款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業務移由農村社區重劃科辦理，爰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提升地方政府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施工品質，爰增訂第四款。</p> <p>六、考量權責分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工程地形測量業務移由農村社區重劃科辦理，爰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配合農村社區重劃相關業務，爰增訂第六款。</p>
<p>第八條 <u>工程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u></p> <p>一、<u>中央機關主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勘選。</u></p>	<p>第八條 <u>測量工程課掌理下列事項：</u></p> <p>一、<u>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與地形測量工程之策劃、檢核及督導。</u></p>	<p>一、序文配合第四條第四款修正單位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與工程地</p>



<p><u>二、中央機關主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設施之移交。</u></p> <p><u>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行政業務之執行。</u></p> <p><u>四、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及修正。</u></p> <p><u>五、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工程人員之培育及訓練。</u></p> <p><u>六、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工程技术研究發展之研擬及推動。</u></p> <p><u>七、其他有關工程企劃事項。</u></p>	<p><u>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地重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測量之策劃、檢核及督導。</u></p> <p><u>三、其他有關測量工程事項。</u></p>	<p>形測量等業務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款，由農村社區重劃科辦理；又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本處不再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測量之策劃、檢核及督導等業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為協助內政部勘選中央機關主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區，爰增訂第一款。</p> <p>四、為強化管理公共設施移交作業，爰增訂第二款。</p> <p>五、為推動業務需要，協助內政部或地方政府辦理地上物查估、土地分配、地籍測量等土地行政業務，爰增訂第三款。</p> <p>六、為規範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第四款。</p> <p>七、為提升工程人員專業知識，爰增訂第五款。</p> <p>八、為增進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爰增訂第六款。</p> <p>九、配合工程企劃相關業務，爰增訂第七款。</p>
<p>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印信典守與文書及檔案之管理。</u></p> <p>二、<u>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u></p>	<p>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文書、總務、資訊、研考、法制及公關。</u></p> <p>二、<u>其他支援服務事項。</u></p>	<p>依秘書室實際掌理事項及通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理。</p> <p><u>三、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u></p> <p><u>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u></p> <p><u>五、不屬其他各科、室、隊事項。</u></p>		
<p>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p>	<p>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p>	<p>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一條 會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爰修正「會計室」為「主計室」。</p>
<p>第十三條 <u>各開發隊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u></p> <p>一、<u>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工程之執行。</u></p> <p>二、<u>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執行。</u></p> <p>三、<u>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執行。</u></p> <p>四、<u>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之工區現地專案管理。</u></p> <p>五、<u>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業務之現地釘樁作業執行。</u></p> <p>六、<u>中央機關主辦市地重</u></p>	<p>第十三條 開發隊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轄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執行。</u></p> <p>二、<u>轄區內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執行。</u></p> <p>三、<u>轄區內鄉村更新及改善。</u></p> <p>四、<u>轄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測量作業。</u></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次「轄區內」之文字。</p> <p>二、配合各業務科掌理事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增訂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九款。</p>

<p><u>劃及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移交之現地點交執行。</u></p> <p><u>七、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市地重劃工程之執行。</u></p> <p><u>八、土地行政業務之執行。</u></p> <p><u>九、其他交辦事項。</u></p>		
<p>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u>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p>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編制表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未曾修正。茲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等規定，爰修正本處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單位主管職稱「課長」修正為「科長」，「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 二、原編制員額專任人員合計一百十人，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衡酌本處目前實際員額現況，減列二十二人，並將兼任室主任一人，修正為專任，總員額合計修正為八十八人。
- 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四條規定，選置工程類職稱，將技士改置為工程員、技佐改置為助理工程員，並為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增置副工程司六人、幫工程司十人、專員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並配合減列技士二十人、技佐二人。
- 四、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三規定，減列人事室課員一人，改增置科員一人。
- 五、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等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依「甲、中央機關職 務列等表之十三」定 有簡任第十職等之副 處長職稱，且未加註 適用機關，爰刪除備 考欄暫列文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u>本職稱之官等</u> <u>本職等暫列。</u>	未修正。		
主任工程師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主任工程師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 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 「科」，爰單位主管職 稱「課長」修正為「科 長」。		
主任	薦任	<u>第八職等</u> <u>第九職等</u>	二	<u>本職稱之官等</u> <u>本職等暫列。</u>	室主任			(一)	由秘書兼任。	室主任改為專任，由秘 書改置，並配合減列秘 書一人。		





隊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隊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六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至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正工程司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 <u>第十職等</u> 。	正工程司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	六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至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	依銓敘部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法四四〇三號通函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秘書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至	二		室主任改為專任，由秘書改置，爰配合減列秘書一人。
副工程司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工程司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四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至	四		一、為留住工程專業人才及暢通陞遷管道，增置副工程司六人，並配合減列技士六人。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定，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加註備考欄暫列文字。
專員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配合辦理內政部交辦土地行政業務，增置專員一人，並配合減列技士一人。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士 七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為 留 住 工 程 專 業 人 才 及 暢 通 陞 遷 管 道， 增 置 幫 工 程 司 十 人， 並 配 合 減 列 技 士 十 人。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士 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十		一、 為 留 住 工 程 專 業 人 才 及 暢 通 陞 遷 管 道， 減 列 技 士 十 六 人 改 增 置 副 工 程 司 十 六 人、 幫 工 程 司 十 人。 二、 配 合 辦 理 內 政 部 交 辦 土 地 行 政 業 務， 減 列 技 士 四 人 改 增 置 專 員 一 人、 科 員 三 人。 三、 依 行 政 院 組 織 調 整 員 額 配 置 及 移 撥 注 意 事 項 第 二 點 規 定， 減 列 技 士 十 二 人。 四、 為 符 合 各 機 關 職 稱 及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配 置 準 則 第 四 條 規 定， 將 技 士 改 置 為 工 程 員。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 織基準法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四目規定，四級機 關之業務單位為 「科」，爰修正為 「科」職稱修正為 「科員」。 二、配合辦理內政部交 辦土地行政業務，並 增置科員三人，並 配合減列技士三 人。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級 人事機構人員設置 管理要點第四點附 表三規定，減列人 事室課員一人，改 增置科員一人。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增置助理員二人，並 配合減列技佐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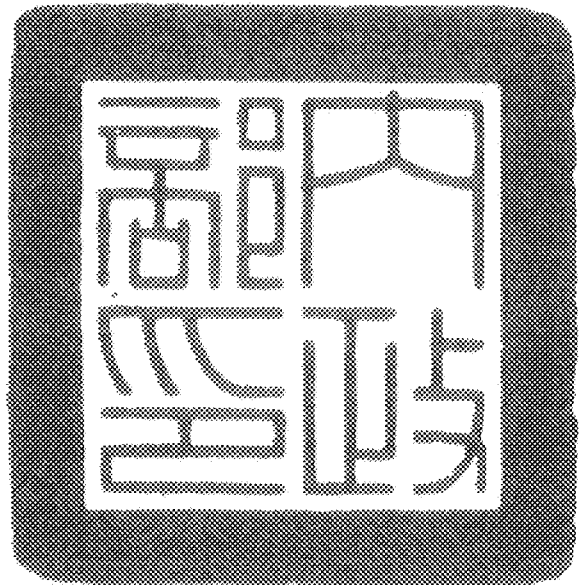


<p>現行編制表附註二所稱現職技士四人，業出缺改置辦事員及書記職務，爰刪除原附註二字。</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技士四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辦事員一人、書記三人。</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	---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120322303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

部長 林右昌